

证券代码：837240

证券简称：润晶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1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永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,018,150.71 元，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,870,620.45 元，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2,287,062.05 元后，2019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4,601,709.11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合理资本结构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1、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2、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表。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等无影响。

3、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

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号）。公司于发布之日起执行该准则，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4、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[2019]9号）。公司于发布之日起执行该准则，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。除上述外，本期公司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其工作尽职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保证审

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